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4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 主席：李副局長鎡 記錄：林紹鈞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討論事項：

案由	<p>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廣播電臺」與「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使用報酬率案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電臺與非營利性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之「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費率案，謹提請諮詢。</p>
說明	<p>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集管團體訂定概括授權之使用報酬率時，應訂定「一定金額或比率」（下稱年金制）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下稱單曲制）等兩種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查，MÜST與MCAT於無線廣播電臺費率均定有年金制與單曲制兩種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惟，國內以往之授權模式以年金制為主，而單曲制係法律所規定新增之計費模式，本局於受理年金制與單曲制費率審議案，為使授權市場能順利運作，前已審定MÜST與MCAT廣播電臺概括授權年金制之費率。該等費率在市場上已進行多年，已發生穩定授權市場之功能，合先說明。</p> <p>二、惟就概括授權單曲制，雖經MÜST於99年8月12日、MCAT亦於同年月26日分別公告在案（詳如下附表1與附表2），利用人認該二協會所訂定之單曲費率過高，顯不合理，且明顯強迫利用人選擇年金制之計費模式云云，於99年9月、10月與100年1月分別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之費率審議，並提出建議營利性廣播電臺單曲費率從0.079元至3.5元不等，非營利性</p>

廣播電臺單曲費率應按集管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予以酌減
(雙方意見如附件1、2)。

附表1 MÜST廣播單曲費率

營利性	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 每次各新臺幣7,200元計算。
文化、教育之 公益性及政 府所屬頻道	(1)有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 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 首每次各新臺幣3,600元計算。 (2)無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 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 首每次各新臺幣1,000元計算。

附表2 MCAT廣播單曲費率

	99年8月26日公告	103年7月16日函及 103年12月11日函補 充說明
商業廣播電 臺	<p>1.利用人需於年度使用 前二個月,提出 下年度計劃使用之 曲目名稱及使用次 數,先向本會申請 授權,始能使用。</p> <p>2.依利用人所申請使 用數量,並以每次 不超過五分鐘(不 含)為一單元,超 過者以另一單元計 算。</p> <p>3.計算方式以每一頻 率為計算單位,單 元計價如下: 調幅廣播電臺: 2000元 中功率調頻廣播電 臺:3000元 小功率(社區)調頻 廣播電臺:1000元</p>	<p>(一)調頻(FM) 調頻(FM)小功率費 率1,000元 調頻(FM)中功率費 率3,000元 調頻(FM)大功率費 率12,000元</p> <p>(二)調頻(AM) 調幅(AM)小功率費 率1,600元 調幅(AM)中功率費 率3,000元 調幅(AM)大功率費 率8,000元</p> <p>(三)上開費率非新 訂,係補充說明之性 質。</p>

非營利廣播
電臺

依商業性廣播電臺
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三、鑑於雙方就本案費率之差距甚大，本局自受理本案以來，於101年至103年間多次請雙方再行協商，並請雙方提供資料，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廣播公會)於102年12月2日函，建議廣播單曲費率變更為0.079元至3.92元，其參考之因素如附件5、6。嗣後，雙方均回復無法協商，因此本局於103年6月5日召開意見交流會，並彙整下列爭議：

- (一) MÜST與MCAT皆表示其廣播單曲之費率金額，係參考日本JASRAC廣播單曲費率，惟經本局詢問日本JASRAC得知，該廣播單曲費率係適用於無年度概括授權且使用音樂著作極少之利用人，並於利用前須確定曲目。(附件3)
- (二) 單曲制之實施，將會增加集管團體稽核使用清單之成本，以及利用人必須提供完整之使用清單，單曲制才能順利運作。
- (三) 於MÜST案，廣播電臺與MÜST表示單曲費率可不區分大中小功率，所有廣播單一價；但於MCAT案時，廣播電臺與MCAT表示應區分功率大小不同之費率。
- (四) 另於意見交流會後，正聲廣播公司於103年6月9日提供功率與服務區對照表、民營廣播電臺廣告價格表(如附件6)，供本局與集管團體參考。

四、由於上開意見交流會後，雙方意見仍未有共識，本局為順利審議本案費率，於103年7月25日與12月3日檢附前揭正聲廣播公司提供資料予MÜST、MCAT表示意見，MÜST於104年1月5日函復表示該等資料並無參考價值。嗣後，本局復於104年3月再次函請MÜST、MCAT重新檢視廣播電臺單曲費率之妥適性，並檢附廣播公會於他案提供之會員電臺音樂使用量(如附件7)供參，並請其積極再與利用人進行協商。因此，MCAT與廣播公會遂於104年4月22日進行協商，廣播公會針對本案之建議費率如附件8，但亦無法達成共識，而MÜST與利用人迄今未能進行協商。

五、單曲制亦係法律明文規定，且為國內利用人所期盼之一種費率模式，惟引發國際著作權團體之疑義，認為單曲制費率實施後，將會使集管團體制度崩解，因此於103年9月11日之103年第4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由國際藝創協會(CISAC)亞洲區總裁與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亞洲區總部代表與會說明上開疑慮，該次會議之結論為：「智慧局在審議單曲費率上應考量幾點因素，包括：單曲費率價格應高於年金制之平均價、集管團體於執行單曲時稽核使用清單所花費之成本，以及利用人應提供完整之使用清單等，並可於單曲計費之契約中就違約金部分為特別約定。」因此，本局仍應儘速審議本案之單曲費率，併予敘明。

六、綜上，關於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對於本案廣播單曲費率之相關意見，提請諮詢議題如下：

- (一) 由於本局審定年金制費率之審酌因素包括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數量多寡、地域播送範圍及功率大小等，故集管團體之費率會有高低之別。惟單曲費率係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實際被利用次數計算權利金，而不論著作屬何集管團體所管理。則本案MÜST與MCAT之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是否宜相同？
- (二) 本案廣播電臺單曲費率是否依廣播電臺之調幅、調頻、功率大小等區別費率？
- (三) 利用人欲選擇利用單曲費率之前提，係必須確保其所提供之使用清單係客觀、公正，亦會導致集管團體對於使用清單之稽核成本有所增加，因此該稽核成本是否應包含於單曲費率內，而由利用人負擔？抑或由集管團體自行吸收該稽核成本？又該如何核算稽核成本？
- (四) 鑒於集管團體所公告之費率與利用人之建議費率差距過大，究應如何決定本案單曲費率之金額？

決議

一、由於日本 JASRAC 廣播單曲費率每首每次 64,000 日圓並非係概括授權下之單曲計費模式，有其特定之適用情況，且台日之間 GDP 之差異、台日集管團體市占率不同以及日本廣

播電臺較我國為少等實務情況皆不相同，因此 MÜST 與 MCAT 參酌日本 JASRAC 單曲費率所公告之單曲費率金額，與本案關係不大，不具參考價值。

二、經 MÜST、MCAT 與申請人於本次會議中進行意見陳述，因現行已有概括授權之授權模式可洽談授權事宜，故集管團體與申請人於會中皆表示對於本案單曲費率，願意再進行協商。

三、建議集管團體參酌歷年利用人實際支付之使用報酬、音樂使用量及執行單曲計費時增加之成本等因素，重新檢視並訂定合理之單曲費率，賦予音樂使用量較少之利用人，有選擇適用「單曲費率」之機會。

四、又利用人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選擇適用之計費模式，應於與集管團體締結授權契約前即應選擇一款適用，方符授權市場公平交易原則。

七、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